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69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周育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30,9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7369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 率 (%)	違約金	
				期間及年利率	
1	830,944元	民國113年4月25日	6.62	1. 逾期在3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0.62%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以新臺幣8,831元按週年利率0.662%計算。 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，以新臺幣17,711元按週年利率0.662%計算。 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11

(續上頁)

01

					3年8月25日止，以新臺幣26,640元按週年利率0.662%計算。
	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830,944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62%計算。
					3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830,944元，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24%計算。
		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